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進丁

選任辯護人 蔡建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32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422號、第7870號），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蘇進丁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若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法院就不需再審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或沒收，僅需調查量刑之事證（刑法第57條各款及加重減輕事由），踐行量刑之辯論，以作為論述原判決量刑是否妥適的判斷基礎。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蘇進丁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依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8、99、126頁），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表示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

01 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與告訴人已經達成和解，也全部賠償，請求
03 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
06 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各判處拘役50日、
08 有期徒刑8月，拘役部分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本院依
09 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量刑部分為審
10 理。

11 (二)、本件無刑法第59之適用

12 1、按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13 等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確可憫恕，且
14 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而科
15 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
16 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因此，本條關於裁判上減輕之
17 規定，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
18 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9 用，以避免濫用，破壞立法者設定法定刑之立法政策。因
20 此，本條固屬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
21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22 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
23 適用，至於被告無前科、坦白犯行、素行端正，以及犯罪之
24 動機、犯罪之手段或犯罪後之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
25 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

26 2、本院衡酌被告在國道上駕車變換車道不慎，與同向之告訴人
27 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左膝、左頸部及胸部扭挫
28 傷等傷害，且被告明知其肇事行為，可能致人受傷，竟仍基
29 於縱使肇事致人受傷逃逸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未
30 停留在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即逕自離去，肇事逃逸所
31 可能釀生之生命身體危險程度甚高，在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

一般人同情，認為尚無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憾，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均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

(三)、本院之論斷

- 1、原審認被告之過失傷害、肇事逃逸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坦認全部犯行，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以新臺幣3萬6,000元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有和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3頁），即本案兩罪之量刑基礎均已有變更，原判決未及審酌上情，稍有未洽，被告以業已坦承，且已與告訴人和解為由，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自應由本院將過失傷害及肇事逃逸部分之量刑均予以撤銷改判。
-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使告訴人受傷，肇事又基於逃逸之未必故意，漠視法律上所應履行之救助義務，未停留在現場，亦未報警處理，顯有輕忽他人生命、身體法益之情事，所為實屬不該；然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已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詳如上述，彌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犯後態度已有改善；兼衡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告訴人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再酌以被告自陳之學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詳見本院卷第130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本案所犯二罪，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3、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履行和解條件，其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尚有悔意，認被告偶罹刑典，經偵查、審判程序之教訓，當能深切體認到本案犯罪之嚴重性，信無再犯之虞，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3年，又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戒

01 惕，除努力避免緩刑之宣告遭撤銷，再審酌被告所犯情節，
02 認緩刑有附加條件之必要，併宣告其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
03 場次，以期導正其正確法律觀念。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04 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在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
05 予以適當督促，並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及避免短期
06 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用啟
07 自新。又若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
08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9 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
10 告，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2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靳隆坤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柏宏

16 法 官 李嘉興

17 法 官 林青怡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過失傷害罪部分不得上訴。

20 肇事逃逸罪之刑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吳璧娟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29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5 金。